

交银人寿鑫享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鑫享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一、风险提示

- 1、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提供灵活的交费方式，特别提示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如下风险和不利后果：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对本主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每月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某一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不足以支付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扣除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不给付持续奖金，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不进入保单账户。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个人万能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险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万能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除从保险费中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保险运作期间通常每月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主合同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您交纳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增加。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按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 0。

◆ 有效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 本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 交费方式：保险费分为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和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1) 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两部分：

- ①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② 追加保险费：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申请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 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来自于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保单红利等（须经您与相关受益人协商同意），或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转入形式。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贷款。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 (1) 外部评级（不含中债资信）AA 及以上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2)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 (3) 权益产品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为基础资产。

三、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您获得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扣除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风险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6) 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 (7)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① 对于自主支付的保险费，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所交保险费的2%。

② 对于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本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1%。

您自主支付的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后，本公司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2) 保单管理费：免收。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1年	3%	3%
第2年	2%	2%
第3年至第5年	1%	1%
第6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退保的同时扣除。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对本主合同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月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不小于零。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率根据保险条款附表《年风险保险费率表》确定。

在本主合同的生效日和复效日，本公司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减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减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将同时收取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年风险保险费率×结算期间经过天数/365×风险保额。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持续奖金】

(1) 如果本主合同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本公司按本主合同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的 1% 给付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2) 如果本主合同自第 6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本公司按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的 1% 给付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四、利益演示

康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鑫享年年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交费 100 元。并约定自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开始，每年转入保险费 7,000 元，直至康先生 100 周岁止。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自主支付的保险费	当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	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100	0	100	100	2	98	0	0	100	160	97	0	102	160	99
2	37	0	0	100	100	0	0	0	0	102	160	100	0	106	160	104
3	38	0	0	100	100	0	0	0	0	104	160	103	0	110	160	109
4	39	0	0	100	100	0	0	0	0	106	160	105	0	114	160	113
5	40	0	0	100	100	0	0	0	0	108	160	107	0	119	160	118
6	41	0	7,000	7,100	7,100	70	6,930	70	6	7,243	11,360	7,243	6	7,395	11,360	7,395
7	42	0	7,000	14,100	14,100	70	6,930	70	8	14,518	19,740	14,518	7	14,961	19,740	14,961
8	43	0	7,000	21,100	21,100	70	6,930	70	13	21,935	29,540	21,935	11	22,825	29,540	22,825
9	44	0	7,000	28,100	28,100	70	6,930	70	18	29,494	39,340	29,494	16	30,999	39,340	30,999
10	45	0	7,000	35,100	35,100	70	6,930	70	24	37,199	49,140	37,199	20	39,495	49,140	39,495
15	50	0	7,000	70,100	70,100	70	6,930	70	65	77,974	98,140	77,974	40	87,288	98,140	87,288
20	55	0	7,000	105,100	105,100	70	6,930	70	121	122,725	147,140	122,725	23	145,421	147,140	145,421
25	60	0	7,000	140,100	140,100	70	6,930	70	175	171,843	196,140	171,843	0	216,329	216,329	216,329
30	65	0	7,000	175,100	175,100	70	6,930	70	0	226,672	226,672	226,672	0	302,613	302,613	302,613
35	70	0	7,000	210,100	210,100	70	6,930	70	0	287,414	287,414	287,414	0	407,591	407,591	407,591
40	75	0	7,000	245,100	245,100	70	6,930	70	0	354,478	354,478	354,478	0	535,313	535,313	535,313
45	80	0	7,000	280,100	280,100	70	6,930	70	0	428,522	428,522	428,522	0	690,705	690,705	690,705
50	85	0	7,000	315,100	315,100	70	6,930	70	0	510,272	510,272	510,272	0	879,764	879,764	879,764

55	90	0	7,000	350,100	350,100	70	6,930	70	0	600,531	600,531	600,531	0	1,109,784	1,109,784	1,109,784
60	95	0	7,000	385,100	385,100	70	6,930	70	0	700,185	700,185	700,185	0	1,389,637	1,389,637	1,389,637
65	100	0	7,000	420,100	420,100	70	6,930	70	0	810,210	810,210	810,210	0	1,730,122	1,730,122	1,730,122
70	105	0	0	427,100	427,100	0	0	0	0	902,264	902,264	902,264	0	2,113,471	2,113,471	2,113,471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2%，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 4%。
- 3、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如在第 1-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各保单年度分别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3%/2%/1%/1%/1%收取退保费用；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和退保费用；保单管理费免收。
- 4、保单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保单账户价值，包含当年度的持续奖金。
- 5、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部分领取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退保金（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部分领取】

(1)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然生存；
- ②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③ 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为限。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4) 部分领取费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至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